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鈞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熙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熙海侵害其權益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查聲請人雖提出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為證，惟形式上仍無從釋明聲請人因相對人之何侵權行為受有何具體損害，且未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及陳報請求金額及計算方式，然聲請人雖於同年2月20日提出民事聲請狀，卻仍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形式審查難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有上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，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